

# 中共怀远县陈集镇委员会文件

陈发〔2020〕40号

## 关于印发陈集镇村庄清洁百日攻坚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党组织、村委会，镇直有关单位：

现将《陈集镇村庄清洁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陈集镇委员会

陈集镇人民政府

2020年8月14日

# 陈集镇村庄清洁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以及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完成《安徽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提出的整治任务，深入推进我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巩固提升村庄清洁行动整治成果，根据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村庄清洁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蚌农工组）〔2020〕2号）和怀远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怀远县村庄清洁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怀农工组）〔2020〕4号）精神，结合我镇实际，决定从2020年8月至11月上旬在全镇范围内组织开展村庄清洁百日攻坚行动，特制定如下方案。

## 一、工作责任

各村党组织、村委会是本辖区村庄清洁行动攻坚战的责任主体，对百日攻坚行动负总责，负责辖区内村庄清洁攻坚行动工作的整体部署、人员调配、资金保障、群众发动等。

镇党委、政府在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负责村庄清洁百日攻坚行动的统筹、组织、协调工作。各党总支部书记、包村干部负责所联系村的指导工作，同时成立督导组，加强对各村村庄清洁百日攻坚行动的督导。

## 二、整治要求

以“五清一改”村庄清洁行动为重点，对照《安徽省村庄清洁行动标准》，整治农村人居环境“脏乱差”现象，深入推

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力求做到干净、整洁、有序。

### （一）农村公共场所

**1.农村道路。**道路平整畅通，路面及两侧视线范围内无裸露垃圾、畜禽粪便等，绿化带杂草及时清除。

**2.垃圾处理。**配足垃圾桶并带盖使用、无外溢，周围无乱倒垃圾杂物现象，垃圾日产日清。

**3.村内沟塘湖泊。**沟塘、湖泊内无明显杂草、浮萍，无漂浮垃圾，两岸护坡无裸露垃圾、杂草及时清除。

**4.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公厕具备水冲条件，墙面、地面整洁，设施完好。文体活动场所、停车场等室外公共活动场地的设施设备完好，可正常使用。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5.村容村貌。**墙面、地面、电线杆、路灯杆等无乱涂乱贴乱画乱挂现象。车辆停放有序。村委会办公场所、服务大厅，标识清晰，宣传标语、制度等内容准确、张贴整齐，各类物品摆放有序，地面和墙体干净整洁。公开栏张贴整齐、内容准确、更换及时。无功能建筑及时进行清理、拆除。牲畜家禽实行圈养。绿化植物及时维护，围栏完整，无裸露垃圾。积极推进小菜园、小果园、小花园、小游园、小苗圃等“五小园”建设。

陈集镇镇政府驻地除上述要求外，还要做到垃圾清运及时，无小广告乱张贴，无破损广告牌，无乱堆乱放、乱扔杂物现象；公厕为卫生厕所或无害化厕所，保洁及时，无明显异味；车辆划线有序停放；无出店占道经营现象。具体工作

由陈集村与陈二村按照行政区域各自负责。

## （二）农户院内

**1.庭院。**房前屋后不随意堆放废弃物，生产生活物品有序整齐摆放，院内垃圾及时清扫，保持庭院整洁，无人畜混居现象。

**2.室内。**物品摆放有序，地面、墙面、家具及时清洁，衣服、被褥等物品及时整理，鼓励室内垃圾桶装套袋收集，无乱扔、乱弃垃圾、杂物现象。

**3.厨房。**物品有序摆放，地面、墙面、灶台、灶具干净整洁，无乱扔、乱弃垃圾、杂物现象。

**4.厕所。**厕所有墙、有顶、有门、有灯，干净整洁。

## 三、推进措施

（一）精心组织、强化保障。加强村庄清洁行动的组织保障，各村党组织书记要具体抓、强力推。要成立工作专班，增强整治力量。镇财政将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资金保障，村庄清洁百日攻坚行动结束后，经验收达标的，除市县财政给予的奖补外，将根据每周镇考核验收情况及市县考核验收情况进行适当奖励或处罚，拉开档次，保障工作推进。

（二）强化宣传、广泛发动。充分发挥村级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组织带领广大群众积极投身村庄清洁百日攻坚行动。村“两委”班子成员和党员带头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当示范、作表率。镇妇联要组织广泛深入开展创建“美丽庭院”等活动。镇团委要动员农村广大青年积极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对生活困难人群（残疾人、贫困户、独居老人等）要

组织志愿者、公益性岗位人员帮助做好室内外清理保洁。

（三）加强调度、按周考评。建立周调度工作机制，镇党委、政府每周召开一次工作推进会，适时开展现场观摩，调度推进。各村要将村庄清洁百日攻坚行动作为当前的一项重点工作，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加强统筹调度，扎实有序推进。村庄清洁百日攻坚行动期间，根据县考评结果，对代表我镇参与考核的村，得分使我镇在全县排名前6名的村分别给予6万元、5万元、4万元、3万元、2万元、1万元的奖励。对得分使我镇在全县排名后三名的村，进行通报批评并分别处罚2万元、1万元、0.5万元。

（四）健全机制、长效管护。建立健全村庄公共环境保洁制度机制，实行“门前三包”。进一步完善村规民约，明确村民维护村庄环境的责任和义务。要通过开展各类评选活动，切实增强广大群众自觉性主动性。要建立长效常态管护机制，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确保村庄常年保持干净、整洁，不断巩固村庄清洁行动成果。

#### 四、考核及奖惩措施

年底前，按照《陈集镇村庄清洁行动考核办法》（详见附件），开展考核，对整治工作落实较好，成效明显的村予以通报表扬，并根据考核结果结合县委县政府奖补情况予以适当奖补。考核奖补资金不得用于单位或个人奖金发放，只能专项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工作。考核得分在80分（不含）以下的镇不予奖补。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纳入镇对村的目标考核，适当增加权重。对因工作不力，整治效果差的村

扣除当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考核得分。

附件：陈集镇村庄清洁百日攻坚行动考核办法

怀远县陈集镇人民政府政务公开

附件

## 陈集镇村庄清洁百日攻坚行动考核办法

为确保村庄清洁行动工作顺利推进，检验村庄清洁百日攻坚行动成效，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 一、被考核单位

各行政村。

### 二、考核原则

坚持结果导向，定量与定性结合，注重实效、实事求是、公开公平，确保考核结果准确。

### 三、考核组织

考核工作由镇党委、政府组织各党总支书记、包村干部、镇纪委、组织部、效能办、农技站等部门实施，开展考核工作。

### 四、考核内容

（一）“五清一改”情况（80分）。对照《村庄清洁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整治要求，每发现1个问题扣除0.5分。

（二）群众满意度（10分）。现场随机调查10名左右群众，了解群众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开展情况的参与度和群众满意度，根据调查了解情况酌情计分。

（三）机制建设情况（10分）。重点考核各村常态化整治管护制度机制建设情况、纳入村规民约、门前三包责任制等。

(四) 加分事项。开展“五小园”建设和垃圾分类试点，并取得较好成效的，分别加 3.5 分、1.5 分。

## 五、考核方式

年底前，成立考核组对各行政村村庄清洁百日攻坚行动情况开展考核打分，各行政村考核总成绩为辖区内各自然村考核成绩的平均分，按照自然庄全覆盖的原则开展考核工作，每个自然村抽查不少于 10 户。

怀远县陈集镇人民政府政务公开